

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

部授教中(二)字第 0930521505 號函訂定公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

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10516084C 號令修正

「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」

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」

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
二、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；其重修方式依下列順序為之：

（一）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，並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。

（二）專班重修：

1、重修班級人數達十五人以上。

2、重修時間、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查方式，由學校定之。

3、重修課程以寒、暑假實施為原則，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；其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，由學校定之，並不得少於六節課。

4、重修課程之收費，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，其及格之學期部分，得向學校申請免修，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包括全學年課程。

5、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6、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新臺幣四十元。

（二）自學輔導：

1、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；其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，由學校定之。

2、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3、每學分收費新臺幣二百四十元。

三、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四、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；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。

五、本補充規定之收費，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程序辦理。